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0年8月26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438.6百萬元和人民幣421.4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2021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1年8月25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407.49百萬元和人民幣391.51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2022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2年9月27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230.01百萬元和人民幣220.99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增資」	指	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2024年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與河北建投、曹發展及曹妃甸公司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有關本通函所提述事宜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梅春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a) 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臨時股東大會

1.1 概述

本集團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及兩個外輸管線項目，即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外輸管線項目」）。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並符合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四部門《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方案》的相關要求。該等項目的建設，為落實國家做好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的部署，積極構建河北省多元化氣源保供體系、保障供氣安全，將起到積極作用。

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和二階段總設計接卸能力為每年1,000萬噸(相當於140億立方米每年)，其中一階段(設計LNG接卸能力為每年500萬噸(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已於2023年年底轉商運，二階段(設計LNG接卸能力同為每年500萬噸(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正在建設。三階段規劃將建設8座20萬立方米LNG儲罐及相關配套設施，最終發展規模和建設計劃將綜合考慮市場需求、公司產能等因素進一步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階段項目尚未動工。外輸管線項目則亦已於2023年年底轉商運。

董事會函件

各項目投資及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		項目情況	資本開支計劃 ¹	預期使用時間
唐山LNG項目	一階段	2023年年底已轉商運	截至2024年10月已支付約人民幣69.45億元，剩餘約人民幣4億元的工程尾款	本集團將綜合考慮EPC合同中約定的尾款節點、發票開具時間、請款時間等支付因素，工程尾款預計於2025年支付完畢。
	二階段	尚在建設，預計2025年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截至2024年10月，已支付約人民幣30.4億元，尚需約人民幣60億元的工程建設支出	根據後續項目工程進度，需達到相應約定付款節點後支付。
	三階段	尚未開工建設	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建設投資需求總額約人民幣57億元(含稅)	根據後續項目工程進度，需達到相應約定付款節點後支付。
外輸管綫項目		2023年年底已轉商運	截至2024年10月，已支付約人民幣28.56億元，剩餘約人民幣6億元的工程尾款	工程尾款將在工程結算完畢後支付，預計於2025年完成結算工作並支付尾款。

註：僅為初步預測，最終以工程結算金額為準。

由於上述項目規模大、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曹妃甸公司必須按照工程進度，透過股東增資及對外融資等方式籌集投資及建設資金。自2020年起，本集團連同其他股東方持續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向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

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本公司、河北建投、曹發展以及曹妃甸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增加的股本，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714百萬元。2024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2024年增資集得的資金將用於曹妃甸公司支付項目工程款以及償還部分現有貸款。預計有關增資款項將於2025年內使用完畢。

1.2 2024年增資協議

2024年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河北建投；

曹發展；及

曹妃甸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增資

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現時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29%和20%的股權。各股東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出資方式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總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326.00	714.00	2,040.00	51%	現金
河北建投	754.00	406.00	1,160.00	29%	現金
曹發展 [#]	520.00	280.00	800.00	20%	現金
合計	<u>2,600.00</u>	<u>1,400.00</u>	<u>4,000.00</u>	<u>100%</u>	

註：曹發展於2024年1月完成向河北建投收購曹妃甸公司20%的股權，並自此成為曹妃甸公司股東。

本次新增註冊資本分兩次繳納，各方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出資，於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資。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或自有資金完成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1.3 訂立2024年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連同其他股東方持續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向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可直接為曹妃甸公司提供項目資金支持，同時可以提升其外部融資能力，進一步撬動外部融資資源，從而確保項目建設資金及時到位，項目建設順利開展，為項目盡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聽取嘉林資本意見後在通函中披露)認為儘管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4年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金額(與2020年第二次增資、2021年增資和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曹發展持有曹妃甸公司20%的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梅春曉先生、王濤先生及譚建鑫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的簽署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增資協議及2024年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1.5 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獨資設立。因投資建設項目投資規模龐大，本集團決定引入外部投資者，並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與各股東方共同出資建設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公司自設立時起至今的增資詳情如下：

時間	增資詳情	股東認繳增資的安排	股權結構
2020年5月	增資人民幣290百萬元	河北建投透過認繳人民幣240.1百萬元，參股曹妃甸公司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已實繳的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4.7百萬元及現金出資人民幣5.2百萬元)	
2020年8月	增資人民幣860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38.6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421.4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2021年8月	增資人民幣799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07.49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391.51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2022年9月	增資人民幣451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230.01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220.99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5,074,851	16,019,872	17,279,601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461,745	2,563,870	2,640,888

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210,065	381,863
淨利潤／(「-」為虧損)(扣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人民幣千元)	-15,056	124,413	-46,098
淨利潤／(「-」為虧損)(扣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人民幣千元)	-15,468	97,231	-46,200

1.6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曹發展

曹發展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間接擁有100%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曹妃甸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城市運營職能。

2.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4年12月12日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公告。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2024年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權益，河北建投(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48.9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4.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2024年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決議案。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詳情及訂立的原因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2024年增資協議的條款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 2024年增資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2024年增資協議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條款的理由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2024年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注資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並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 貴公司、河北建投、曹發展以及曹妃甸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 貴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增加的股本，其中， 貴公司應繳納人民幣714百萬元。2024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除吾等就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嘉林資本已就貴公司的以下事項獲委聘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及(iv)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統稱為「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並無就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儘管有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本次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有權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曹妃甸公司、河北建投、曹發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可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2,137,162	10,047,362	20.80	20,281,789	18,560,523	9.27
-天然氣銷售	8,758,990	6,518,773	34.37	13,785,962	11,850,603	16.33
-風力及光伏發電	3,225,382	3,393,398	(4.95)	6,181,320	6,294,905	(1.80)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42,191	50,667	(16.73)	119,774	191,427	(37.43)
-租賃收入	8,357	6,926	20.66	20,278	21,861	(7.24)
-其他	102,242	77,598	31.76	174,455	201,727	(13.5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429,607	1,438,597	(0.62)	2,207,474	2,292,631	(3.71)

誠如上表所闡釋，(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82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9.27%；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37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0.80%。茲提述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天然氣銷量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惟(i)於2023財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較2022財年減少約3.71%；及(ii)於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較2023年同期微跌約0.62%。

茲提述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上述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利用小時數減少，因而導致售電收入減少，部分被 貴集團因天然氣銷售收入增加而導致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利潤增加所抵銷。

茲提述2024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抓住我國大力推進清潔化能源工作的有利時機，充分利用政府推廣清潔能源、加強污染治理的政策導向，充分發揮資源、服務優勢，不斷繼續加大天然氣客戶開發力度，努力擴大公司經營區域範圍，提升市場份額。

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由 貴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獨資設立。因投資建設項目投資規模龐大， 貴集團決定引入外部投資者，並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與各股東方共同出資建設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即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該等項目」))。曹妃甸公司自設立時起至今的增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5曹妃甸公司的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項目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上述項目的國家發改委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副本以及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所載：

唐山LNG項目

唐山LNG項目的目的乃加強京津冀地區(特別是河北地區)的天然氣供應及儲存。唐山LNG項目涉及將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分三期建設新的LNG儲罐、船舶泊位及配套設施(共同構成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唐山LNG項目一期已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底建成並投產。於2024年10月，唐山LNG項目二期仍在建設中；及唐山LNG項目三期尚未開工，有待進一步規劃。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旨在進一步改善河北省的天然氣管網，提高區域天然氣供應能力。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涉及從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至天津寶坻配送站LNG管線(及配套設施)的建設。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於2023年底建成並投產。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的目的乃進一步改善河北省的天然氣管網，提高區域天然氣供應能力。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涉及從天津的寶坻配送站至河北省廊坊市的永清接收站LNG管線(及配套設施)的建設。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於2023年底建成並投產。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曹妃甸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10,065	381,863
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5,056)	124,413	(46,098)
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5,468)	97,231	(46,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074,851	16,019,872	17,279,601
資產淨值	2,462,005	2,563,870	2,640,888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唐山LNG項目一期、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於2023年底投產，曹妃甸公司於2023財年開始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因此，曹妃甸公司於2023財年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約人民幣97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鑒於上述項目的持續運營，曹妃甸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82億元。然而，由於(i)曹妃甸公司停止資本化若干項目貸款的利息支出，其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確認項目折舊及錄得大量融資成本；及(ii)唐山LNG項目一期及外輸管線項目仍處於市場開發階段，因此曹妃甸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董事會預期曹妃甸公司的財務業績隨著項目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得到改善。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連同其他股東方持續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向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可直接為曹妃甸公司提供項目資金支持，同時可以提升其外部融資能力，進一步撬動外部融資資源，從而確保項目建設資金及時到位，項目建設順利開展，為項目盡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吾等從2023年年報知悉：(i) 貴集團的營運包括天然氣銷售、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及(ii) 貴集團在河北省擁有並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於批准文件中注意到該等項目的計劃投資總額，並從 貴公司獲取該等項目的最新預算計劃（「預算計劃」）。吾等從預算計劃獲悉(i)該等項目的計劃資金需求，包括支付未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0億元及項目持續發展所需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17億元（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1.1概述」一節）；及(ii)曹妃甸公司計劃通過2024年增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及進一步債務／股本融資（與批准文件規定的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的融資方式一致）撥付融資需求。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預計，所得款項將由曹妃甸公司使用以(i)支付上述未償建築成本／項目持續發展所需的建築成本；及／或(ii)於2025年之前償還曹妃甸公司的部分現有貸款。

隨著(i)唐山LNG項目一期、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投產並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為曹妃甸公司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及約人民幣3.82億元；及(ii)董事會預期曹妃甸公司的財務業績隨著項目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得到改善，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一步為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2024年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 2024年增資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河北建投；
- (3) 曹發展；及
- (4) 曹妃甸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增資

貴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現時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29%及20%的股權。各股東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出資方式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總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貴公司	1,326.00	714.00	2,040.00	51%	現金
河北建投	754.00	406.00	1,160.00	29%	現金
曹發展	520.00	280.00	800.00	20%	現金
總計	2,600.00	1,400.00	4,000.00	100%	

本次新增註冊資本分兩次繳納，各方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增資，於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資。貴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或自有資金完成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鑒於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求及上文「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提及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吾等認為2024年增資項下的出資金額乃合理。

基於上表，曹妃甸公司各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此外，經計及上文「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總結得出之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載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可能財務影響

基於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14.2億元。董事預期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將不會對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 貴集團於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2024年增資協議及 貴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積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梅春曉	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 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附註1：李連平先生、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班澤鋒先生及劉濤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或收取薪金，譚建鑫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及曹妃甸公司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或 曹妃甸公司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 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工程師及 首席科學家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或 曹妃甸公司的職務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譚建鑫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曹妃甸公司董事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1樓2104-05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展示文件

2024年增資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增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曹妃甸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及其簽署，並執行其項下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2024年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2024年增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1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站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